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813,275.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2 号）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30,000 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 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869,781.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7002306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800,000.00
减: 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9,582,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400,218,000.00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614,596.54
减: 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2,790,128.26
募集资金净额	383,813,275.20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金额	8,305,353.62
减: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7,000,000.00
加: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7,000,000.00
减: 投入募集资金的项目的金额	305,695,136.78
加: 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530,470.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255.18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00,000.00
减: 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5,681,6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57,318,400.00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72,797.33
减: 支付发行费用	1,575,821.42
募集资金净额	353,869,781.25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的金额	93,869,854.72
减: 待退回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33,613,500.00
减: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0,000,000.00
加: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的项目的金额	13,741,048.41
加：以自有资金转入	100,000.00
加：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230,827.84
加：退回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33,613,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6,589,705.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注 1）	26,611,073.88

注 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人民币 21,367.92 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谭慕”）就“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禾”），并由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新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8 月，上海旭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和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43,255.18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9496988	343,255.18	正常使用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2	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4673610000	-		
合计				343,255.18	-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3 年 11 月，公司就“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谭慕，因此，上海谭慕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上海谭慕就“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和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6,611,073.88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918	13,480,360.11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
2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85885	0.60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2385919	13,130,713.17	
合计				26,611,073.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00.05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1.09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及 62 号变更为上

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58 号及 60 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05,353.62 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14,596.54 元，共计人民币 11,919,950.1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8344_B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86.9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28 万元，置换金额总额人民币 9,574.27 万元。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

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新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为人民币 34.33 万元，另有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为人民币 2,661.11 万元，另有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448.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97%。目前，公司已完成建设方案的审批，公司将在完成政府相关施工审批手续后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86.9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87.28 万元，共计 9,574.27 万元。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7 号）《关于对谢力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8 号）《关于对樊晓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24 号）。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重新确认，并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3,352.45 万元、利息 8.90 万元退回至全资子公司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本次“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雅创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人对雅创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381.3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1,40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否	28,268.26	22,881.33	-	22,891.14	100.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22.04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3,838.54	7,000.00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否	12,547.95	8,500.00	-	8,508.91	100.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9.3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654.75	38,381.33	/	31,400.05	81.81	/	10,091.41	不适用	/
合计			54,654.75	38,381.33	/	31,400.05	81.81	/	10,091.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度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暂无进展投入，主要由于该项目原实施计划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62 号）上进行拆旧重建，但因春光路 99 弄 60 号用于公司仓库，春光路 99 弄 62 号系公司现有办公所在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及 62 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58 号及 60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土地交易事项已通过政府联合评审会议，完成了 58 号的权属变更，目前处于建设方案的政府审批阶段，公司将在完成政府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后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及 62 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58 号及 6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文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前文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前文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38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 地项目	否	22,700	22,700	187.80	448.18	1.9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否	13,600	13,600	55.15	10,312.91	75.8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73.9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36,300	36,300	242.95	10,761.09	29.64	/	2,573.96	不适用	/
合计	不适用	36,300	36,300	242.95	10,761.09	29.64	/	2,57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448.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97%。目前，公司已完成建设方案的审批，公司将在完成政府相关施工审批手续后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文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前文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前文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前文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